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8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张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阮惠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30,053,887.30	-71.71%	2,719,352,274.48	-5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282,236.51	-74.43%	567,045,282.51	-5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634,043.93	-74.84%	558,852,685.21	-5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11,758,268.29	-1,31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76.47%	0.18	-5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76.47%	0.18	-5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下降 2.16 个百分点	2.77%	下降 4.4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212,793,878.94	92,696,887,190.63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231,992,259.59	19,591,038,668.35	39.0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320.71	99,39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3,232.61	10,432,163.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0,000.00	1,0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069.88	-3,705.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95,370.87	2,896,964.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919.99	448,296.02	
合计	2,648,192.58	8,192,597.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涉及金额(元)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985,324.91	作为证券经营机构,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说明
营业总收入	-53.77%	主要系金融资产收益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4%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3%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78%	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及回购业务资金净流入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	-59.09%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	-59.09%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项目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00%	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影响

注:公司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系本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新冠疫情反复,国内证券市场出现一定程度波动,公司自营投资业务收益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5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38%	1,870,991,745	431,767,325	-	-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6%	498,474,497	115,036,674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7%	393,972,330	0	-	-
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44,009,779	44,009,779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40,263,648	40,220,048	-	-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34,566,130	14,669,926	质押	19,896,1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0%	24,276,794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23,671,292	0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21,427,514	21,295,843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20,633,897	20,537,897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439,224,42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224,42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972,330	人民币普通股	393,972,330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383,437,823	人民币普通股	383,437,8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276,794	人民币普通股	24,276,7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71,292	人民币普通股	23,671,292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19,896,204	人民币普通股	19,896,204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7,282,515	人民币普通股	17,282,5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556,796	人民币普通股	16,556,79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93,728	人民币普通股	15,093,728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 25.02%股份,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6.22%股份;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之一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0.32%股份,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债务融资相关事项

为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序、高效开展公司债务融资工作,公司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统筹管理。2022 年 1-9 月,公司合理安排债务融资工作,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累计 30 亿元,短期融资券累计 30 亿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总体待偿余额为 223.62 亿元。

(二)拟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事项

为加快资产管理业务发展,顺应当前资产管理行业监管政策导向,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8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拟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待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许可设立后,由其承继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8 月 1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2022 年 8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686 号),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A 股股票 931,021,60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615,756,728.9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62,557,547.1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553,199,181.80 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8 月 19 日、8 月 3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董事事项

2022 年 10 月,陆小平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根据股东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伍东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伍东向先生任职董事后,承续陆小平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的委员职务。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达重大诉讼和仲裁披露标准的未决诉讼和仲裁(含子公司,不含资产管理案件、第三方代起诉案件和通道类业务案件)的涉案总金额为 15,783 万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7,189,989,806.74	19,789,750,981.46
其中:客户存款	16,020,142,382.99	18,279,178,415.25
结算备付金	4,276,895,856.12	5,114,550,784.40
其中:客户备付金	4,067,543,997.54	3,589,305,326.65
融出资金	20,967,668,099.19	23,614,329,242.76
衍生金融资产	111,450,405.95	1,190,017.61
存出保证金	3,622,604,614.51	3,091,822,150.55
应收款项	210,179,745.15	360,468,282.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4,715,343.79	1,852,474,205.9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300,932,008.36	33,611,273,075.74
债权投资	20,312,500.00	29,2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46,720,544.54	704,504,669.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18,412.91	191,679,684.61
长期股权投资	2,379,221,285.24	2,298,222,888.33
固定资产	145,255,537.31	154,485,604.76
使用权资产	348,445,346.49	413,456,798.29
无形资产	86,437,918.75	92,447,912.23
商誉	11,302,586.62	11,302,58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529,699.99	164,738,929.52
其他资产	699,114,167.28	1,200,939,375.48
资产总计	93,212,793,878.94	92,696,887,190.6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194,468,883.34	319,468,002.74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27,401,095.90	6,041,275,705.47
拆入资金	1,054,197,361.12	1,281,897,777.08
衍生金融负债	104,295,307.03	84,813,877.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85,557,065.65	14,203,807,051.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523,510,225.63	23,053,222,073.7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708,932,079.64
应付职工薪酬	1,042,608,990.05	1,544,979,095.55
应交税费	118,127,127.62	138,619,556.96
应付款项	496,317,012.19	408,962,131.89
应付债券	19,234,216,743.94	23,688,980,67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94,687.96
租赁负债	368,243,613.76	431,531,603.86
其他负债	289,519,556.41	675,066,105.03
负债合计	65,438,462,982.64	72,583,850,428.44
股东权益:		
股本	4,034,426,956.00	3,103,405,351.00
资本公积	15,842,259,795.67	9,220,082,218.87
其他综合收益	-33,752,667.10	12,808,175.64
盈余公积	858,135,511.30	858,135,511.30
一般风险准备	2,456,907,794.20	2,456,907,794.20
未分配利润	4,074,014,869.52	3,939,699,61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231,992,259.59	19,591,038,668.35
少数股东权益	542,338,636.71	521,998,093.84
股东权益合计	27,774,330,896.30	20,113,036,762.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212,793,878.94	92,696,887,190.63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翔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惠仙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19,352,274.48	5,882,212,759.17
利息净收入	193,668,864.78	278,696,975.97
其中:利息收入	1,303,090,806.20	1,366,164,787.57
利息支出	1,109,421,941.42	1,087,467,811.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51,174,029.74	1,437,146,441.9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0,140,965.86	888,849,639.13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0,218,274.48	431,045,558.0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5,678,189.09	70,886,909.29
投资收益	1,005,649,083.50	1,507,740,629.51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4,906,565.35	577,996,004.86
其他收益	10,432,163.86	9,427,374.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7,727,843.06	189,914,005.21
汇兑收益	6,231,836.09	-447,540.98
其他业务收入	869,924,139.57	2,459,734,872.82
二、营业总支出	2,189,782,362.81	4,196,678,175.64
税金及附加	21,816,470.03	26,276,472.90
业务及管理费	1,336,728,426.43	1,784,182,430.73
信用减值损失	11,993,213.82	-14,663,307.26
其他业务成本	819,244,252.53	2,400,882,579.27
三、营业利润	529,569,911.67	1,685,534,583.53
加:营业外收入	1,188,381.71	124,105.23
减:营业外支出	1,092,687.79	26,861,546.44
四、利润总额	529,665,605.59	1,658,797,142.32
减:所得税费用	-57,720,219.79	261,027,641.95
五、净利润	587,385,825.38	1,397,769,500.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87,385,825.38	1,397,769,500.3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045,282.51	1,354,545,245.62
2.少数股东损益	20,340,542.87	43,224,254.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80,070.42	67,139,785.9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80,070.42	67,139,785.9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74,210.84	66,803,116.40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374,210.84	66,803,116.4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4,140.42	336,669.57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89,826.97	500,011.70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95,686.55	-163,342.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3,605,754.96	1,464,909,28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3,265,212.09	1,421,685,031.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40,542.87	43,224,254.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4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10,146,196.16	3,348,994,560.0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3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362,919,403.09	6,598,051,101.6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714,864,397.82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7,076,871,568.77	3,346,785,70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64,801,565.84	19,706,463,960.1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870,675,822.40	6,266,013,500.7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6,381,845.81	923,448,371.0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26,000,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5,634,089,050.7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49,677,253.42	-
代理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08,932,079.6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3,204,450.25	1,237,000,22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755,268.96	431,976,14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0,933,113.65	4,941,315,37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6,559,834.13	19,433,842,66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758,268.29	272,621,29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477,446.60	384,900,773.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4,897,022.22	333,519,75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052.67	136,04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490,521.49	718,556,56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7,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77,366.32	57,565,11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77,366.32	125,065,11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013,155.17	593,491,45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6,322,766.65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7,167,500.00	986,144,469.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144,775,165.25	21,651,668,52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8,265,431.90	22,637,812,990.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70,778,254.73	17,451,564,151.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	1,350,510,747.55	1,044,103,66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79,255.59	107,199,44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6,168,257.87	18,602,867,26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902,825.97	4,034,945,72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31,836.09	-447,540.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7,416,103.00	4,900,610,926.4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04,301,765.86	19,243,080,80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66,885,662.86	24,143,691,735.50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7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上市公司专项报告及证券公司监管专项报告等;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陆小平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伍东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并由公司按照《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为其办理证券公司董事任职备案手续。伍东向先生任职董事后,承续陆小平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合规委员会的委员职务。伍东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1。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绩效奖金总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公益捐赠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张巍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奖金总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伍东向先生简历

伍东向先生,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中共党员。1987 年 8 月至 1991 年 3 月,在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1991 年 3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发电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深圳市深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安徽省铜陵深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部电厂筹建办财务部部长;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部电厂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东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 为维护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653 号》、《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1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条修订并简化。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全体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08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340,536 股,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全体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431921U。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08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340,536 股,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修订。
3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副总裁、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副总裁、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公司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十五条修订。
4	无。	新增(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十六条 公司秉承廉洁从业管理理念,明确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公司健全廉洁从业内部制度体系,建立廉洁从业管理长效机制,明确公司各级单位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职责,切实防范廉洁风险,严肃处理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各类行为。	根据《关于加强注册制下中介机构廉洁从业监管的意见》第二条新增相关内容。
5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调整表述。
6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订。
7	删除(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三十四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 1 个月内回正。	无。	已于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明确。
8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修订。
9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修订。
10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自有资金缴纳股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本公司的股份; (五)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公司任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持有或以其它方式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否则应按要求改正,在改正前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六)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和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九)应经出长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